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井松智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井松智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